

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

惠市场监知促〔2022〕27号

关于发布惠州市 2022 年度市级知识产权专项资金促进类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市场监管局（知识产权局）、大亚湾区工贸局、仲恺高新区科创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实施《知识产权强国建设战纲要（2021-2035）》，鼓励全市企事业单位提升知识产权创造、运用、保护和管理能力，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作用，根据《广东省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<广东省知识产权局 2022 年知识产权工作要点>及分工方案的通知》（粤知〔2022〕22 号）《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惠州市专利工作实施意见》（惠府〔2016〕32 号）等要求，我局编制了《惠州市 2022 年度市级知识产权专项资金促进类项目申报指南》（以下简称《申报指南》，详见附件 1），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方式

由企事业单位根据《申报指南》要求自愿申报，主要申报方式为以下两种：

（一）网上系统申报。专题一至专题四实行网上申报，申报单位登陆惠州市知识产权业务管理系统网站（<http://zlzz.hzamr.cn:8080/Index>）进行申报，并上传相关申报材料（未通过系统申报的项目，一律不予受理），县区局审核确定推荐后，统一收集纸质申报材料（一式三份）交至市局。

（二）纸质材料申报。专题五至专题十三由申报单位根据《申报指南》，将申报材料直接提交市市场监管局（知识产权局）进行申报。

二、时间安排

（一）专题一至专题四申报时间安排

1、网上申报时间：2022年5月27日至6月10日，到期系统将自动关闭。

2、网上审核推荐时间：县（区）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审核推荐截止时间为2022年6月14日17时，到期系统将自动关闭。

3、县（区）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提交纸质申报材料截止时间为：2022年6月17日17时。

（二）专题五至专题十三申报时间安排

截止时间为2022年6月10日17时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三、申报程序

（一）组织申报。县（区）知识产权管理部门组织辖区内符合条件的单位进行项目申报。

（二）受理审查。市市场监管局（知识产权局）对申报项目进行受理审查，形式审查合格的，进入评审阶段。

（三）项目立项。市市场监管局（知识产权局）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资格审查和评审，根据资金项目要求，进行项目立项，并在与立项单位签订合同后相应下达财政资金。

（四）项目验收。项目完成后，项目承担单位应及时总结并申请验收，向市市场监管局报送验收申请书和材料，由市市场监管局将组织验收，通过后方可结项。

四、相关要求

（一）严把推荐关，按照报送材料

各县（区）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对通过网上系统申报的项目进行审核推荐，严格把好审核关，把申报材料的真实性，特别是企业经营现状作为审核重点，并按时报送推荐函及推荐项目汇总表。

（二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或项目负责人不得申报

1.在专项资金审计过程中发现重大违规行为的；在信用惠州网上有不良信用记录的。

2.过去三年内在申报和承担省、市知识产权项目中有不良信用记录（例如项目验收不通过、不按时提交材料等）的。

五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王薇、李越荣 电话：2831292

邮 箱：zscqcyjkh@huizhou.gov.cn

地址：惠州市惠城区江北文明二路 17 号市市场监管局 1 号楼 710 室知识产权促进科

网上操作及系统技术问题咨询：林家成，电话：2800026/13751577454。

附件：1.惠州市 2022 年度市级知识产权专项资金促进类项目申报指南
2.项目申报书

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（知识产权局）

2022 年 5 月 27 日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

2022 年 5 月 27 日印发
